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

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9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第 10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1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苗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事宜，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 三、本準則第四條所稱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四、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選修課程等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國民小學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並由授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每學期初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領域之每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 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

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二)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

七、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資料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資料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實際表現記錄之。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之前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其學習領域評量符合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符合第二款者，准予核發畢業證書：

(一)學習領域評量：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二項學習領域平均達丙等以上。

2. 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二項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 對於某一學期內缺席(含事、病假及中輟)未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2. 在學期間未達三大過者(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及功過相抵)。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須提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核，參酌其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決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本縣國民中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和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導)主任召集，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等。

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